

证券代码: 430722

证券简称: 鸿图建筑

主办券商: 国泰君安

# 上海鸿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公司追认 2018 年上半年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公司长沙分公司向关联方陈钦河租赁房屋,2018年租赁期间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2月28日,租金共支付壹万玖仟捌佰陆拾捌元叁角柒分。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	与公司的关系	租赁房屋	面积合 计 (m²)	租金合计
陈钦河	公司股东	901、908 室	183. 81	19,868.37
合计			183. 81	19,868.37

2、 公司追认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公司长沙分公司向关联方陈钦河租赁房屋,租赁期间自2019年3月1日至2020年2月29日,租金为18018元/季度。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	与公司的关系	租赁房屋	面积合计 (m²)	租金/季
陈钦河	公司股东	901 室	100. 1	18018
合计			100. 1	18018

#### (二)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9年4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5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3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与会董事及监事非本议案关联人,无需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议案还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 陈钦河

住所:长沙韶山北路 431 号东塘瑞府 A 座 901、908 室

# (二) 关联关系

陈钦河为公司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9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



##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房屋租赁价格根据房屋所在地的市场价格为 1.9-2.5 元/每平方米/每天,经双方协商确定,税金由公司承担,相比市场价格略低。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公司长沙分公司向关联方陈钦河租赁办公场所于为长沙市雨花 区韶山北路 431 号东塘瑞府 901、908 室,面积共计 183.81 平 方米,租赁期自 2013 年 3 月 1 日起到 2018 年 2 月 28 日。
- 2、公司长沙分公司向关联方陈钦河租赁办公场所为长沙市雨花区 韶山北路 431 号东塘瑞府 901 室,面积共计 100.10 平方米,租 赁期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到 2020 年 2 月 29 日。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经营,是合理、必要、真实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上海鸿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上海鸿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三)《长沙分公司房屋租赁协议》。

上海鸿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6日